

雪天盐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雪天盐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为推动控股子公司永大食盐提质项目顺利进行，解决项目资金缺口，拟向永大食盐提供 4000 万元五年期借款，同时永大食盐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拟由公司为其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最高额为 2,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永大食盐将拟建设的提质项目抵押至上市公司，提质项目建成后，将提质项目所新建（购）的房屋构建筑物、机器设备及新征的土地等相关资产抵押至上市公司。该事项有利于其业务发展，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平波

杨胜刚

陈诚

2021年8月6日